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2)

2023
年報

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6
五年摘要	26
企業管治報告	27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詞彙	1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公司秘書

陳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業績報告。

2022年是世界經濟充滿變數的一年，新冠疫情延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聯儲激進加息、全球通脹飆升、能源和糧食危機發酵，世界經濟之舟遭遇頂風逆流，復甦航程充滿風險和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中國經濟顯現出強大韌性和巨大潛力，為世界經濟穿越迷霧、實現更好發展提供機遇，注入信心和動能。

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努力克服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全體員工以高度的責任感和飽滿的工作熱情，直面困難，砥礪前行，堅守初心，踐行使命。以浙江安賢園為首的旗艦項目經營業績歷年來屢創新高，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辰山生態陵園也保持穩健的增長趨勢，各項目著重「殯」與「殮」、「祭」與「續」的融合，將殯葬與人文情感、綠色科技的時代話語相呼應，發展呈現出穩中求進，長期向好的基本面。集團亦繼續派息，以答謝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肯定。

期內，本集團為支持和響應節地生態安葬推進，新墓區從傳統嚮節地、藝術、生態化成功轉型，獲得了社會各界的認可，為集團效益注入了強勁活力。集團繼續推行因地制宜地開發和規劃，並以節地生態葬式葬法為主要形式的主題文化墓區，設計使墓園與區域定位、地勢地貌、周邊環境、生態要求相和諧，進一步提高了土地綜合利用率，強化了墓園延伸功能。同時，積極響應政府推行綠色生態、節地殯葬，各園區內自然生態的樹葬、草坪葬、花壇葬、室內葬、壁葬等多種生態葬式與藝術景觀墓和諧相融。「綠色殯葬」既順應了國家殯葬業發展趨勢和要求，也為陵園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秉承「節地生態綠色惠民」理念，集團近年來持續高水平打造出移風易俗示範區，旗下項目寧夏福壽園繼續推進以生命晶石產品推動節地生態葬式葬法，當地首座生命晶石配套服務設施「藏晶苑」建設項目的落地，受到了社會各界的關注，對深入推進當地綠色文明殯葬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堅持以「文化傳承，人文薈萃，生態營造」為品牌導向，跳出傳統殯葬的概念，圍繞「品味安賢」，致力於將各項目打造成集文化、教育、紀念和殯葬為一體的人文紀念主題公園。以浙江安賢園為代表，園內名人薈萃，表現不同主題的紀念墓區安放了張聞天、王偉、司徒雷登、馮根生、徐世浙等社會精英、文化名家、革命先輩和教育先驅。集團及所屬項目公司挖掘各自特色與亮點，採取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形式，多次舉辦愛國主義教育、人文紀念、社會慈善等豐富多彩的主題活動。其中浙江安賢園和寧夏福壽園作為當地著名的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開展了一系列愛國主義教育、生命教育和人文關懷為題材的公益宣傳活動，引起了社會高度的關注和巨大的反響，極大地提高了本集團至全國殯葬界的影響力，集團品牌形象隨之逐漸豐滿立體。

集團作為全國領先的殯葬服務提供商，秉承「生命有終點，服務無止境」的行業宗旨，竭力為客戶呈現專業優質、人性化和個性化的服務，並結合時代需求，積極向社會展示了科技殯葬的價值。繼「雲祭掃」，代客祭祀等服務的全面優化和穩定踐行後，集團旗艦項目安賢陵園率先推進開發線上元宇宙生態墓園，就利用人工智能、AR等技術，實現逝者AI影像的還原，配合搭建線上祭掃平台，家屬隨時隨地都可以在線上緬懷逝者，成為全國首個利用相關互聯網技術落地的殯葬機構。以簡約環保的文明方式寄託哀思，緬懷逝者品德、弘揚善行義舉，秉承和發揚了優秀殯葬文化，亦獲得了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讚譽。

集團始終高度重視管理人才的儲備和服務人員的專業培訓。集團制定了科學的人才培養規劃，通過開展各種類型的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全面提升職員的整體素養，完善管理階梯，同時實行更加開放靈活的人才引進制度。集團亦對各級子公司進行了業務考評，夯實管理基礎，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漸形成了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加上整個集團的隊伍建設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為本集團長遠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穩健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



展望將來，我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在新的財年裡，協同全體員工不忘初心，砥礪前行，不斷優化完善自我，以「穩、實、正、進」為原則，爭創「仁心、正心、精心、溫心、舒心」的品牌形象，將「品位安賢」落到實處，形成以尊重生命、傳承文化，兼具中國傳統價值與西方文化思想，開放、多元、靈動的企業文化。進入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將與時俱進積極響應國家「數字、綠色、低碳」的號召，堅持深耕、拓展核心領域的同時，在「殯、葬、祭」中探索「以人為本，科技為繩」的殯葬領域新篇章；集團亦持續加強與養老及社區等機構的戰略合作，積極嘗試嵌入式社區生命教育及一站式的臨終關懷服務。集團致力建立一支高效專業的團隊和科學的營運系統，透過制定現代殯葬行業新標準，帶領並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的進步與變革，努力實現「讓兩個世界的人都感動」的行業祈願，誠以行業最專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和廣大投資者。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概覽

2022年，經歷新冠疫情反覆，外部形勢嚴峻的局面，中國經濟依然顯示出強大的韌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2年國民總收入1,197,215億元，比上年增長2.8%。同時我國城鎮化的進程依然步履不停，2022年，城鎮常住人口已達到92,071萬人，人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費需求也隨之提升，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36,883元，比上年增長5.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達到31,370元，增長4.7%。

隨著近年來，國家大力推行殯葬改革，在綠色文明殯葬的大方針下，我國火化遺體數呈現持續增長態勢。2022年中國火化遺體數量達555.8萬具，火化率達52.4%，行研報告顯示，每年約有1,000萬具遺體等待服務。「喪葬祭祀」與「孝道文化」，古往今來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的不斷加快，消費能力的不斷增強以及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日趨增長發展的重要基礎，行業前景不容小覷。

業務回顧和展望

「艱難方顯勇毅，危難展現擔當」，2022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不忘初心，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回顧期內，集團及所屬項目公司緊緊圍繞年度工作綱要的各項目標與任務，夯基蓄勢，真抓實幹，聚焦項目建設，走穩發展之路。經過全體「安賢人」的共同努力，集團及項目公司經歷了疫情防控的艱難時刻，一邊完成防疫任務一邊確保民生服務，滿足當地公眾治喪祭祀的基本需求；績效上，圓滿完成了負債和財務成本的「雙降」目標，基本實現集團營收總目標的同時，集團亦繼續派息，以答謝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肯定；項目建設方面，集團繼續堅持以「節地化、生態化、藝術化」為目標，積極嘗試在傳統殯葬服務的基礎上利用人工智能和數字化手為客戶呈現更人性化和個性化的服務，各項目實現了在難點工作上有所突破，在重點工作上有所成就，在亮點工作上有所提升，同時，也為未來的發展規劃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進入新的財年，集團將以新時代殯葬事業創新發展為要求，深入研究殯與葬兩個領域的產品需求，在深耕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延伸殯、葬產業鏈，研究公眾潛在需求，豐富產品供給，進一步拓展綠色殯葬、數字化生命服務領域，逐步形成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的優勢；作為全國領先的殯葬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倡導並踐行「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定信念，砥礪前行，為打造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而不懈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增長	本年度總收益對比去年總收益	+9.5%	+4.1%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74.5%	71.6%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0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3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3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0,9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1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1,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34,200,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至3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900,000港元）及2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7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增加11%，惟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7%所部分抵銷。

於總收益約3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0,9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30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增加約7,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約8,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25,400,000港元增加至3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增加，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由92,100,000港元減少至83,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2,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0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952	65,987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236)	522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51)	(13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2,065	(64,793)

本年度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出淨額約6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3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00,000港元）以及長期銀行借貸約1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11,4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7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24（二零二二年：0.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5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普通股。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33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9,700,000港元)及約1,00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3,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5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04,900,000港元減派付股息31,100,000港元，惟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69,00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抵押任何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浙江安賢園之98.38%股權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麒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麒輝有限公司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及中福園林設計(寧波)有限公司)，代價為4,7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12名僱員）及25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95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位置向其提供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4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8,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的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供股文件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的 公告所述的 重新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餘額 千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54,915	33,976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42,610	-	-
	131,501	-	97,525	33,976	

附註：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且可能根據未來市況發展而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供股文件所載之建議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下文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施華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全面主持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於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施華先生亦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

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施華先生於合共1,299,325,6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9%）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299,325,616股股份中1,273,530,616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Master Poin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oi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1,299,325,616股股份中之餘下25,795,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俊先生，41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施俊先生亦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

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施俊先生於3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出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被譴責及進一步命令(i)取消羅先生之執業證書，於十五個月內不再向彼頒發執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ii)須就彼於十多年前審核一間私人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現之缺失而未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專業準則繳付罰款160,000港元及支付紀律研訊費用4,943,123港元(羅先生須悉數承擔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尤其是香港審計準則第250號於財務報表審核中對法律及法規之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改、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270節保管客戶資產以及道德守則第100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之基本原則。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羅先生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1,273,530,61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及57.33%。Master Point (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之證券權益由Master Point (作為質押人) 質押至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 (作為承押人)，勝緻由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7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True Promise被視為於勝緻擁有權益之1,273,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顧問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管理、審核、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的會計文憑，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於Tupperware (China)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該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後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Synergy Worldwide (HK) Limited，擔任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於Po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工作，現任職位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其會計師事務所陳冠勇會計師事務所(Chan Koon Yung & Co.)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GF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越南OEM玩具製造商)的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於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柏森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金融領域、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大中華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洪緝舫女士，4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女士在審核及鑑證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其目前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其專注於為多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洪女士亦曾參與多項交易支援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交易，以及有關收購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21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於目前的職位前，洪女士曾經任職於香港多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分別由上述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僅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墓園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乃載於第3至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0及5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0.9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8港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6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136,6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699,000港元）。

捐獻

本年度內，作出捐獻1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陳冠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洪縕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之外，概無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
- (3) 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存續。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及承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期、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95,000	1.16%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500,000	1.37%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2.25%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2

附註：

- 1,273,530,616股股份乃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註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質押至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作為承押人），勝緻由羅輝城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一間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被視為於勝緻擁有權益之1,273,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各方，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3,530,616	57.33%	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1,273,530,616	57.33%	2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2

附註：

1.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2. 勝緻及True Promise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羅輝城先生之權益。
3.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之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董事能夠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而其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經本公司進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9%及95% (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其將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整年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將用於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p)「其他僱員福利」。退休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條文。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第27至44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各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另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罷免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340,533	310,947	298,742	286,990	223,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041	108,006	114,163	76,667	35,404
所得稅開支	(40,529)	(36,720)	(32,872)	(24,132)	(18,366)
年內溢利	105,512	71,286	81,291	52,535	17,03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1	73,125	80,295	53,641	17,082
非控股權益	591	(1,839)	996	(1,106)	(44)
	105,512	71,286	81,291	52,535	17,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727,036	816,247	800,141	758,110	813,673
流動資產淨值	445,587	382,522	375,993	170,980	120,688
非流動負債	(165,916)	(194,850)	(240,089)	(248,762)	(276,269)
資產淨值	1,006,707	1,003,919	936,045	680,328	658,092
非控股權益	(36,381)	(38,631)	(38,859)	(34,993)	(47,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0,326	965,288	897,186	645,335	610,9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董事會認為，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外，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在下文解釋有關偏離的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董事會亦於其他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務進行決策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各項重要決策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本年度內，為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本公司計劃日後大約每季度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現有董事總數：7)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王宏階先生	陳冠勇先生 (附註2) 林柏森先生 (附註2) 洪縕舫女士 (附註2)
總數：3 佔現有董事總數百分比：42.86%	總數：1 佔現有董事總數百分比：14.28%	總數：3 (附註1) 佔現有董事總數百分比：42.86% (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3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有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 (按類別)。

董事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衡組成，且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如有) 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或通過其董事委員會）確保落實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1) 全體董事均具備履行彼等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鼓勵彼等於董事會會議表達獨立的觀點；
- (2) 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及
- (4)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已制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採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則委託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清晰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及授權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可能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之特定事項，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作出重要決策及批准未來策略。此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發出短期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施俊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輝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6	4/4	1/1	1/1	1/1
林柏森先生	6/6	4/4	1/1	1/1	1/1
洪緝舫女士	6/6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正式、全面及度身制訂的入職指引，確保新委任之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之責任與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維持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應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適當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全體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B
施俊先生	B
羅輝城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A, B
林柏森先生	A, B
洪緝舫女士	A, 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課程、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由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將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之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之觀點。

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公司細則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相關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冠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以及獨立專業人士之發現及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省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審核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
- 檢討及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之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章程及內部控制評估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根據現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0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擴展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冠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縉舫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賠償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和適當；及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該名董事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0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內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甄選及／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 (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施華先生 (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式；
- (iii) 物色適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包括程序、步驟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就管理層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0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甄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於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每位候選人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參考核查按優先順序排列。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董事適當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7名董事中有1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擁有來自不同領域的學位或學歷，包括會計、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並在墓園業務及營運管理、企業管治、財務管理、資產管理與投資、會計、稅務、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均衡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背景組合。

董事會目前認為，其總體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同時，若出現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隨時繼續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佔比，惟須董事會經合理標準進行全面檢討流程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並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在多元化方面概述如下：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1	3
性別			男性	女性
			6	1
年齡組別	40-49	50-59	60-69	70-79
	2	–	4	1
服務年期		5年以下	6-10年	超過10年
		1	3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5名僱員，其中女性僱員合共115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3.4%），表明本集團已實現相對均衡的性別比例，董事會認為此結果令人滿意並符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

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及不時平衡不同級別的性別比例，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平衡，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呈交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是以清晰之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識別、持續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獨立審查及評估之結果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次。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哲慧企管專才建議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少本集團之風險。根據哲慧企管專才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彼等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950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陳嘉敏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亦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企業管治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陳嘉敏女士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可能考慮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釐定，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所規限。

本公司擬派付不多於其供作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之75%。然而，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可供分派儲備之結餘；(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盈利；及(vi)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所述之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宣派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之金額將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表決。股東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85條載有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有關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遲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有關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之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之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其中表明擬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遞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要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或傳真至(852) 2808 0791或電郵至axy@anxianyuanchin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關鍵業務需求，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程序已由股東大會主席宣讀。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適當處理。

全體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均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於年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並確信董事會通過現有渠道可有效了解股東的意見及觀點。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至128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吾等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15，而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商譽為12,767,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管理層採用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評估。此事項對吾等之審計工作而言重要，原因為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之評估過程涉及高度判斷，並根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等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進行。

貴集團就管理層用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就商譽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尤其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管理層使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例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深入討論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影響使用價值計算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圍是否合適；及
- 對照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標準增長率及貼現率。

銷售墓位及龕位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n)所載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為307,778,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90%以上。

吾等識別確認銷售墓位及龕位產生之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年內確認之銷售交易金額及數量之重要性。

貴集團有關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銷售墓位及龕位之收益確認 (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之程序包括：

- 了解與銷售墓位及龕位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
- 按抽樣基準選取墓位及龕位銷售交易，並：
 - 於釐定何時已向客戶移交使用墓位及龕位之權利時，檢查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以了解有關條款；
 - 取得有關向客戶移交使用墓位及龕位之權利之憑證；及
 - 將已入賬交易金額及相關收據與已簽訂之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進行對賬。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載入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有責任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出入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項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及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 (如適用) 及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會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當其存在時）。錯誤陳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及倘可能個別或合計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規定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引致者，乃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的了解，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作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刊發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 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呈報之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集團審核的指示、監督及表現。吾等仍然僅負責吾等之審核意見。

吾等就（其中包括）規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在吾等審核過程識別到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所有關係及可能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其他事項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該等事項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合理預期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將有損公眾利益而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0,533	310,947
銷售成本		(86,842)	(88,297)
毛利		253,691	222,650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13,521	6,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73)	(25,386)
行政費用		(83,595)	(92,118)
融資成本	7	(1,003)	(3,3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6,041	108,006
所得稅開支	10	(40,529)	(36,720)
年內溢利		105,512	71,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1	73,125
非控股權益		591	(1,839)
		105,512	71,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4.72	3.2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5,512	71,28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860)	37,9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32	(407)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642	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71,625)	38,7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87	110,0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37	110,308
非控股權益		(2,250)	(228)
		33,887	110,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352	103,166
使用權資產	28	3,143	1,751
無形資產	14	426,057	463,844
商譽	15	12,767	13,611
股本投資	16	2,924	2,282
墓園資產	17	207,464	229,47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	1,329	2,1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7,036	816,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1,615	308,651
貿易應收款	20	1,023	1,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38	1,956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	657	1,433
定期存款	23	57,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3,409	209,865
流動資產總額		605,559	523,4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	37,468	42,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606	9,274
合約負債	26	24,898	25,102
計息銀行借貸	27	27,050	12,330
租賃負債	28	211	788
應付稅項		59,739	50,729
流動負債總額		159,972	140,892
流動資產淨值		445,587	382,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2,623	1,198,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7,912	36,202
合約負債	26	32,750	32,155
租賃負債	28	94	13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5,160	126,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916	194,850
資產淨值		1,006,707	1,003,919
權益			
股本	29	222,136	222,136
儲備	30	748,190	743,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0,326	965,288
非控股權益		36,381	38,631
權益總額		1,006,707	1,003,919

第50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0)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551)	129,513	40,918	40,910	(10,687)	391,913	965,288	38,631	1,003,919
年內溢利	-	-	-	-	-	-	-	104,921	104,921	591	105,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9,019)	-	-	(69,019)	(2,841)	(71,8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07)	-	-	(407)	-	(4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附註32)	-	-	-	-	-	(167)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6)	-	-	809	-	-	(167)	-	-	642	-	6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09	-	-	(69,593)	-	104,921	36,137	(2,250)	33,887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19,992)	-	-	-	-	(19,992)	-	(19,992)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1,107)	-	-	-	-	(11,107)	-	(11,10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8,448	-	-	(8,448)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	151,136	258	98,414	49,366	(28,683)	(10,687)	488,386	970,326	36,381	1,006,7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股本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0)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1,333)	171,719	29,925	4,509	(10,687)	329,781	897,186	38,859	936,04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3,125	73,125	(1,839)	71,2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36,344	-	-	36,344	1,611	37,955
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附註16)	-	-	782	-	-	57	-	-	839	-	8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82	-	-	36,401	-	73,125	110,308	(228)	110,080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附註11)	-	-	-	(22,214)	-	-	-	-	(22,214)	-	(22,214)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附註11)	-	-	-	(19,992)	-	-	-	-	(19,992)	-	(19,9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993	-	-	(10,993)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	151,136	(551)	129,513	40,918	40,910	(10,687)	391,913	965,288	38,631	1,003,91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041	108,006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558)	(3,156)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	(105)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32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淨額	5	8	(20)
融資成本	7	1,003	3,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042	10,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84	2,470
墓園資產攤銷	6	7,823	8,198
無形資產攤銷	6	3,649	3,2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6,136	132,352
墓園資產及存貨減少／(增加)		23,337	(40,512)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406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	105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8	(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73	1,692
合約負債增加		4,971	9,272
經營產生現金		201,587	100,087
已付利息		(1,929)	(5,068)
已付所得稅	33	(16,706)	(29,03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82,952	65,9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58	3,156
存放定期存款		(57,1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7)	(2,299)
預付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付款		(1,6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付款		–	(37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2	(1,606)	–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236)	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籌集之新借貸	33	11,423	–
償還銀行借貸	33	(11,393)	(86,313)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3	(2,582)	(2,783)
已付股息	11,33	(31,099)	(42,206)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51)	(13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2,065	(64,7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65	255,93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21)	18,7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09	209,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68,169	205,161
短期存款	23	15,240	4,704
		283,409	209,86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麒輝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中福杭州」）及中福園林設計（寧波）有限公司*（「中福寧波」）），代價為4,75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麒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外商獨資 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5,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安賢園(浙江)」)	中國/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企業	13,203,988 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亦賢」)	中國/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 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中國/中國內地,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元	-	70%	墓園業務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 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中國/中國內地,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墓園業務
杭州安耘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安耘」)**	中國/中國內地	-	-	100%	物業管理

* 安賢園(浙江)、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遵義大神山、杭州富亦賢及杭州安耘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 於年內新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貢獻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如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所闡述）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因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而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我們因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作出修訂，以與相應措辭一致，惟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等修訂將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替換為「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如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會計政策資料乃屬重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段落亦作出修訂，以澄清涉及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要，毋須作出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乃屬重要。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乃由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更之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

刪除會計估計變更之定義，然而，以下澄清保留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

- 因獲得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變更並非錯誤之更正。
- 如會計估計變更並非因早前期間的誤差所導致，則用以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值或計量技術之變更影響，屬於會計估計之變更。

本準則隨附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指引增加兩個示例(示例4-5)，而一個示例(示例3)可能會因修訂引起之混淆被刪除。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闡明如何在報告期後的某個日期處理受契諾所規限的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改進了實體至少延遲12個月清償債務的權利取決於遵守契諾的說明。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闡明，惟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闡明，倘實體延遲清償債務權利取決於是否遵守未來契諾，即使該實體在報告期末並未遵守該等契諾，該實體亦有權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是否可能會延遲清償債務權利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闡明瞭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引入對初始確認豁免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根據該等修訂，實體不會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根據適用的稅法，在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時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時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進行修訂後，實體須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可收回性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亦新增一個說明性例子，說明如何應用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續)

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此外，在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實體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指很可能獲得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課稅溢利) 及所有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而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該日期之保留盈利 (或股本其他部分，如適用) 期初結餘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對上述準則和詮釋的修訂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以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之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別符合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活動組別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組是否具備產出輸出能力。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內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67%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3%
汽車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指墓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位及龕位數目計算。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除外) 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主要為土地成本及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於墓園開發動工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列賬。攤銷於土地剩餘租期及可用年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成本	租期
植樹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地貌與道路	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園資產賬面值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主要包括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開發之墓園資產及墓碑（分別按加權平均成本法及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將產生之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之所有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金融資產。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作整體考慮。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 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的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而本集團對此無追索權 (例如：變現擔保 (如持有))；及(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已撇銷。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i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該等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報告期末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予以確定。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剛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日期，按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作為計量基礎。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包括短期存款及等同現金的資產)。

(k) 租賃

所有租賃 (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墓園資產內之租賃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開始發展墓園前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並於開始發展時轉撥至存貨。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墓園資產或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 (倘該利率能夠容易確定) 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作出而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以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v)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調整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化)。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本集團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相同稅務部門向相同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 (其擬於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n)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收益確認 (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商品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訖客戶代價 (或應付代價金額) 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本集團收益之多個來源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 (即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當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即墓位及龕位之使用權獲轉移時，客戶便取得墓位及龕位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

就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即銷售墓位及龕位連同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b) 來自殯葬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 (c) 與載於上文附註(a)之墓位及龕位銷售捆绑之管理費收入按已分配交易價隨時間確認，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單獨計費之管理費收入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報酬，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在授予日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中。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但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中，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立即耗減。

因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該等交易會被視為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貸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r)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s) 政府補助

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獲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 (或其中部分) 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必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與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於報告日期，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i)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7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或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或攤銷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g)及(e)。

(i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型態的各類客戶分部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ii)披露。

(v) 所得稅、其他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及中國其他稅項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的撥備及相關稅額付款時間之解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均難以確定相關地方稅務局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如有)，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撥備。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40,533	310,94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8	847
中國	722,595	811,004
	722,783	811,85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二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307,778	284,819
管理費收入	4,195	3,963
殯儀服務	28,560	22,165
	340,533	310,9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7,778	284,819
隨時間	32,755	26,128
	340,533	310,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淨額	(8)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32)	51	—
政府補助(附註)	185	1,397
銀行利息收入	3,558	3,156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05	141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壞賬	8,725	486
其他	905	1,041
	13,521	6,24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用於支援發放本公司僱員工資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不會在該特定時期裁減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的補助，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墓位及龕位及管理服務 (多項履約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之墓位及龕位銷售之合約而言，於合約中訂明之相關墓位及龕位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經計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得出結論，其並無強制執行權利於向客戶轉移墓位及龕位之使用權前收取付款。因此，銷售墓位及龕位之收益於墓位及龕位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墓位及龕位使用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墓園管理服務被認為是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交易價於銷售墓位及龕位與管理服務之間按相對單獨銷售價分配。明確管理費將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收取。有關管理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解除。

倘該等成本可另外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提供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指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例如組織及進行殯儀儀式、設計及美化殯葬地點及額外雕刻費用。有關該等殯儀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66,638	69,389
已提供服務成本	8,733	7,4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39,804	43,1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649	3,227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7)*	7,823	8,198
核數師酬金	950	88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042	10,387
— 使用權資產(附註28)	2,284	2,470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壞賬	(8,725)	(486)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8)	35	136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1,929	5,068
減：資本化之利息	(961)	(1,823)
	1,003	3,381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4.76% (二零二二年：5.35%) 計算。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07	5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6	4,356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63	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4,755	4,755
	5,262	5,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陳冠勇先生	156	13	169
林柏森先生	156	13	169
洪縉舫女士	156	13	169
	468	39	507
二零二二年			
陳冠勇先生	156	13	169
林柏森先生	156	13	169
洪縉舫女士	156	13	169
	468	39	507

年內並無(二零二二年：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	1,690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320	110	18	1,448
	4,200	350	36	4,586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56	13	–	169
	156	13	–	169
	4,356	363	36	4,755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	1,690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320	110	18	1,448
	4,200	350	36	4,586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56	13	–	169
	156	13	–	169
	4,356	363	36	4,755

年內並無(二零二二年：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4	1,035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22	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0
	1,622	1,166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二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二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二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39,456	35,251
中國股息預扣稅	4,058	2,437
遞延稅項 (附註18)	(2,985)	(968)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40,529	36,720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041	108,006
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36,511	27,00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4,058	2,437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1	1,1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6)	(2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5	2,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9	4,087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49)	—
所得稅開支	40,529	36,720

11.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二二年：0.9港仙)	11,107	19,992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二年：0.9港仙)	33,320	19,992
	44,427	39,984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 (二零二二年：1.0港仙)	19,992	22,21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二零二二年：2,221,36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921	73,12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221,363	2,22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770	11,775	10,663	3,464	158,672
添置	263	660	1,288	88	2,299
出售	-	-	(415)	-	(415)
匯兌調整	5,607	483	403	133	6,6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8,640	12,918	11,939	3,685	167,182
添置	-	115	338	24	477
出售	(6)	(278)	(1,185)	-	(1,46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	(14,337)	(30)	(3,476)	-	(17,843)
匯兌調整	(10,927)	(929)	(972)	(249)	(13,0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0	11,796	6,644	3,460	135,2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663)	(6,463)	(6,089)	(1,531)	(51,746)
年內支出 (附註6)	(6,932)	(1,201)	(1,697)	(557)	(10,387)
出售	-	-	400	-	400
匯兌調整	(1,691)	(279)	(252)	(61)	(2,2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286)	(7,943)	(7,638)	(2,149)	(64,016)
年內支出 (附註6)	(6,347)	(1,102)	(1,083)	(510)	(9,042)
出售	6	278	1,168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	2,323	28	2,591	-	4,942
匯兌調整	3,511	562	539	134	4,7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93)	(8,177)	(4,423)	(2,525)	(61,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54	4,975	4,301	1,536	103,1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77	3,619	2,221	935	73,3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二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計息銀行借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1,479
匯兌調整	20,29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1,773
匯兌調整	(36,9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8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251)
年內支出 (附註6)	(3,227)
匯兌調整	(1,45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7,929)
年內支出 (附註6)	(3,649)
匯兌調整	2,7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8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05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23
匯兌調整	388
	13,6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611
匯兌調整	(844)
	12,7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6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67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2,767	13,611

減值評估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二二年：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對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二零二二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6.3%（二零二二年：14.32%）。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朗泰」）(附註(i))	2,581	1,912
杭州智安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杭州智安雲」）(附註(ii))	343	370
	2,924	2,282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法及以下關鍵參數估計上海朗泰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市銷率	5.2%	3.9%
市淨率	2.1%	1.7%
缺乏控制權折讓	30%	30%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25%	25%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投資於杭州智安雲的5%股權，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杭州智安雲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資產淨值法確定公平值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約6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9,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945	260,547	282,492
添置	-	6,756	6,756
轉撥至存貨	(205)	(4,096)	(4,301)
匯兌調整	923	11,252	12,1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663	274,459	297,122
添置	-	5,700	5,700
轉撥至存貨	(396)	(2,236)	(2,632)
匯兌調整	(1,667)	(20,698)	(22,3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00	257,225	277,82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10)	(55,377)	(57,187)
年內支出 (附註6)	(613)	(7,585)	(8,198)
轉讓抵銷	41	244	285
匯兌調整	(85)	(2,458)	(2,5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67)	(65,176)	(67,643)
年內支出 (附註6)	(415)	(7,408)	(7,823)
轉讓抵銷	84	131	215
匯兌調整	1,129	3,761	4,8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9)	(68,692)	(70,3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96	209,283	229,4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1	188,533	207,464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開始發展墓園前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土地成本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景觀設施指墓園內公共設施之建設成本。景觀設施於土地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利息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9,252)	(5,042)	(13,131)	(127,425)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00	(957)	1,141	1,184
匯兌調整	(4,410)	(227)	(537)	(5,17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2,662)	(6,226)	(12,527)	(131,415)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96	(1,256)	2,496	2,336
匯兌調整	8,126	455	7	8,5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40)	(7,027)	(10,024)	(120,491)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及其他 千港元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432	434	4,866
年內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16)	–	(216)
匯兌調整	384	18	4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00	452	5,05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49	–	649
匯兌調整	(337)	(33)	(3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2	419	5,331

18.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160)	(126,3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73,9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675,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不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94,167	223,3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為194,1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30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0,2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3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73,9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67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有可動用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5%或10%（二零二二年：5%或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在中國之營運或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與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之總額合共約148,3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5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61,615	308,6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85,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6,405,000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20.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023	1,509

除若干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267	667
61至180日	—	5
超過1年	756	837
	1,023	1,509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67	672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逾期超過兩年	756	837
	1,023	1,509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39(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4	453
可收回增值稅	-	1,0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	479
	1,738	1,956

有關本集團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載於附註39(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2.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賢園(浙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實際年利率為4.64%。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五年內每年償還，並以該非控股股東持有之銀川福壽園的30%股權作抵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657	1,433
非即期	1,329	2,114
	1,986	3,547

有關本集團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39(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附註(i))	57,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169	205,161
短期存款	15,240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	283,409	209,8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238,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22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1.9%
到期日	180日

於報告日期持有的定期存款乃存入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

- (ii)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8% (二零二二年：0.4%至0.46%)，而原到期期間為30日 (二零二二年：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7,468	42,669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9,650	2,653
91至180日	7,010	11,842
181至365日	5,057	13,694
1年以上	15,751	14,480
	37,468	42,669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3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336	8,004
已收按金	55	55
其他應付款項	1,215	1,215
	10,606	9,27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7,257	50,199
年內添置	27,577	37,044
撥入損益	(22,983)	(32,174)
匯兌調整	(4,203)	2,1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648	57,25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4,898	25,102
非即期	32,750	32,155
	57,648	57,257

合約負債指就已售墓位及龕位預收之管理費36,7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347,000港元)及自銷售墓位及龕位收取之按金20,9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10,000港元)，該等金額維持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之服務或銷售交易超出已收取金額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57,6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25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98	25,1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0,943	12,723
超過五年	21,807	19,432
	57,648	57,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	15,6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	二零二四年一月	11,423
			<u>27,05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912
			<u>44,962</u>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12,33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a))	4.75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36,202
			<u>48,5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7,050	12,330
第二年	17,912	16,8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334
	44,962	48,53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3,5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532,000港元)以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一間相關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擁有之物業，連同來自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作抵押(二零二二年：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一間相關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擁有之物業，連同來自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作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b)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銷售中心及員工宿舍。所訂立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至10年(二零二二年：1至3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括範圍廣泛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28
添置	1,069
重續	1,141
提早終止	(778)
折舊支出(附註6)	(2,470)
匯兌調整	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51
添置	2,254
重續	1,502
折舊支出(附註6)	(2,284)
匯兌調整	(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211	788
非流動	94	130
	305	918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39
添置	1,085
重續	957
提早終止	(546)
利息開支 (附註7)	136
租賃付款	(2,783)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8
添置	651
重續	1,305
利息開支 (附註7)	35
租賃付款	(2,582)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 (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未來租賃付款訂於以下時間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27	(16)	21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8	(4)	94
	325	(20)	3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854	(66)	78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2	(2)	130
	986	(68)	918

29.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二年：2,221,363,000) 股普通股	222,136	222,13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3	222,136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4至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分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31.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實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採納，以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經本公司進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更改) (「二零一八年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額外授出」) 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額外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 (須為交易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 (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 (二零二二年：無) 購股權尚未行使。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ylinfield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Elega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及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福杭州及中福寧波（「出售集團」），代價為4,750,000港元。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提供維護及管理服務的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其並無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已出售淨資產總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
貿易應付款	(6,968)
其他應付款項	(95)
計息銀行借貸	(7,620)
應付稅項	(627)
	4,2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1
	4,750
總代價	4,750
減：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56)
	594
已收總現金代價	59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59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
	(1,60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9,393	-	2,039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86,313)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783)
已付股息	-	(42,206)	-
其他變動：			
添置	-	-	1,085
重續	-	-	957
提早終止	-	-	(546)
利息開支	3,245	-	136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5,068)	-	-
資本化融資成本	1,823	-	-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42,206	-
匯兌調整	5,452	-	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532	-	918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新籌集借貸	11,423	-	-
償還銀行借貸	(11,393)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582)
已付股息	-	(31,099)	-
其他變動：			
添置	-	-	651
重續	-	-	1,305
利息開支	968	-	35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1,929)	-	-
資本化融資成本	96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7,620)	-	-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31,099	-
匯兌調整	4,020	-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62	-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年內之已付稅項總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於中國之已付稅項	16,706	29,032

34.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820	2,405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及(iii))	1,003	535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60	15
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支付之服務費 (附註(i)及(v))	-	1,166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金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 (v) 服務費與向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墓園服務費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6.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 (本集團分別擁有70%及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非擁有100%權益之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2,843	31,085
年內虧損	(2,558)	(1,399)
全面收入總額	(9,299)	2,33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 溢利	(2,789)	70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5,889	136
投資活動產生 / (所使用) 現金流量	13	(917)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109)	(1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5)	65
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5,718	(8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016	20,118
非流動資產	94,991	106,830
流動負債	(3,089)	(3,123)
非流動負債	(32,706)	(32,316)
資產淨值	82,212	91,50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664	27,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遵義大神山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5,688	32,837
年內溢利／(虧損)	6,793	(7,098)
全面收入總額	2,698	(4,6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539	(9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產生／(所使用) 現金流量	3,469	(2,671)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163)	(2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3)	152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173	(2,73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5,115	25,119
非流動資產	126,434	142,959
流動負債	(80,776)	(99,584)
非流動負債	(12,190)	(12,610)
資產淨值	58,583	55,8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717	1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附註16)	-	2,924	2,924
貿易應收款 (附註20)	1,023	-	1,0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624	-	624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附註22)	1,986	-	1,986
定期存款 (附註23)	57,117	-	5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83,409	-	283,409
	344,159	2,924	347,0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24)	37,4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5)	10,551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7)	44,962
租賃負債 (附註28)	305
	9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附註16)	–	2,282	2,282
貿易應收款 (附註20)	1,509	–	1,5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479	–	47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附註22)	3,547	–	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09,865	–	209,865
	215,400	2,282	217,6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24)	42,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5)	9,219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7)	48,532
租賃負債 (附註28)	918
	101,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以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及特徵、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採用以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上海朗泰	-	-	2,581	2,581
— 杭州智安雲	-	-	343	343
	-	-	2,924	2,92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上海朗泰	-	-	1,912	1,912
— 杭州智安雲	-	-	370	370
	-	-	2,282	2,282

附註：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上海朗泰及杭州智安雲公平值乃分別使用市場法及資產淨值法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附註1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年內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初	2,282	1,073
初始確認	-	370
公平值變動	809	782
匯兌調整	(167)	57
於年末	2,924	2,28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二零二二年：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概列有關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上海朗泰	市場法	市銷率	5.2%	市銷率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111,000港元
		市淨率	2.1%	市淨率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18,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30%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86,000港元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	缺乏控制權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72,000港元
— 杭州智安雲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 300,000元 (相當於 343,000港元)	資產淨值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人民幣 15,000元 (相當於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上海朗泰	市場法	市銷率	3.9%	市銷率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79,000港元
		市淨率	1.7%	市淨率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15,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30%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52,000港元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	缺乏控制權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63,000港元
— 杭州智安雲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 300,000元 (相當於 370,000港元)	資產淨值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人民幣 15,000元 (相當於18,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定期存款（附註23）、銀行現金（附註23）及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22））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附註27））。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之敏感度。而除保留溢利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18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二年：45%)，亦無分別來自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58%)。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匯集歷史數據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本集團之結論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之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輕微。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制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違約之可能性輕微。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其違約之可能性輕微。本集團之結論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180日及365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7,468	–	37,468	37,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1	–	10,551	10,551
計息銀行借貸	29,214	19,505	48,719	44,962
租賃負債	227	98	325	305
	77,460	19,603	97,063	93,2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42,669	–	42,669	42,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19	–	9,219	9,219
計息銀行借貸	14,636	38,840	53,476	48,532
租賃負債	854	132	986	918
	67,378	38,972	106,350	101,338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006,7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3,919,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4,962	48,532
租賃負債	305	918
減：定期存款	(57,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09)	(209,865)
權益淨額	(295,259)	(160,415)
權益總額	1,006,707	1,003,91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4
使用權資產	28	6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	645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	6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542	455,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	34,935
流動資產總值	511,057	490,7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4	1,801
租賃負債	29	591
流動負債總額	1,173	2,392
流動資產淨值	509,884	488,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927	489,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
資產淨值	509,927	488,971
權益		
股本	29	222,136
儲備 (附註)		266,835
權益總額	509,927	488,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1,136	171,719	(15,456)	307,399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22,214)	-	(22,214)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19,992)	-	(19,9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42	1,64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1,136	129,513	(13,814)	266,835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19,992)	-	(19,992)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11,107)	-	(11,1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055	52,0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36	98,414	38,241	287,791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繳盈餘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詞彙



於本年報(除第45至1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